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北京教育学院

# 党委文件汇编

(2025 年度)

# 目 录

党委发文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1	京教院党发〔2025〕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5.1.17	1
2	京教院党发〔2025〕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第三巡视组重点延伸了解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2.6	10
3	京教院党发〔2025〕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2.6	11
4	京教院党发〔2025〕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2025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3.17	17
5	京教院党发〔2025〕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3.18	27
6	京教院党发〔2025〕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5.3.25	37
7	京教院党发〔2025〕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3.28	39
8	京教院党发〔2025〕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3.28	47
9	京教院党发〔2025〕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院务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4.9	67
10	京教院党发〔2025〕10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党校基本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校办公室	2025.4.9	71
11	京教院党发〔2025〕1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巡察机构工作规则》的通知	党委巡察办	2025.5.19	78

12	京教院党发〔2025〕1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5.7.16	91
13	京教院党发〔2025〕1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工会	2025.9.25	94
14	京教院党发〔2025〕1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5.10.17	105
15	京教院党发〔2025〕1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党政办公室	2025.11.25	107
16	京教院党发〔2025〕1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和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	党委统战部	2025.11.26	108
<b>党委办公室发文</b>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发文部门	印发日期	页码
1	京教院党办发〔2025〕1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5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5.4.15	114
2	京教院党办发〔2025〕2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党委宣传部	2025.4.28	122
3	京教院党办发〔2025〕3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5.4.30	135
4	京教院党办发〔2025〕4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5.4.30	143
5	京教院党办发〔2025〕5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方案》的通知	党委组织部	2025.4.30	148
6	京教院党办发〔2025〕6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院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情况的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25.5.22	176
7	京教院党办发〔2025〕7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工会	2025.10.17	184

8	京教院党办发〔2025〕8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主席团成员、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会	2025.10.17	208
9	京教院党办发〔2025〕9号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 宣传部	2025.11.27	221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2024年度 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1月17日

#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 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

根据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好2024年度处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京组通〔202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开好我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制定如下方案。

## 一、会议主题

这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任务,坚持首善标准,联系学院工作实际,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情况和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查摆突出问题、找准思想根源。

1.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带头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始终用党性原则修身律己，时刻以《条例》等党规党纪为标尺从严从实检身正己，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带头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前提下勇于担责、敢于创新。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持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和历史担当，以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政治勇气，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防范纠治“新形象工程”，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围绕“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守住兜牢民生底线，深化“接诉即办”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4.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认真落实“三个区

分开来”，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规范网络空间言行，引导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主动正确发声、敢于善于斗争。

## 二、方法步骤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领导班子人数3人（含）以上的，独立召开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人数不足3人的部门与组织生活会一并召开。

### （一）扎实做好会前工作

1.深入开展理论学习。要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体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穿民主生活会始终，一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中办发〔2024〕62号）等。要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大意义，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增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自觉性坚定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打牢开好民

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2.确定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剖析。领导班子要注重用好新时代正风肃纪反腐的实践成果，从学院或者可从教育系统中选择确定至少 1 个违纪行为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进行剖析，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围绕案例，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清醒认识违纪的沉重代价，从主观上、思想上深刻查摆自身存在的差距不足，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促治，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得更有实质内容、更有针对性。

3.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开诚布公、推心置腹，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的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既谈收获体会又谈差距不足，既谈自身缺点又谈对方问题，达到加深共识、增进团结的目的。

4.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力求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深、整改措施实，发自内心、实事求是、言之有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逐一审阅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不得让他人代写或者拿以往的发言提纲拼凑应付。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有关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列入对照检查内容。典型案例剖析的内容，要在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班子

成员的个人发言提纲中单列一部分进行阐述。

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逐项作出说明。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领导干部用车、司机、秘书等配备情况，配偶和子女及其配偶从业、国籍等情况，在国（境）内外拥有的房产、投资等情况。谈话函询反馈了结情况时没有要求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具体说明的，不再说明具体内容。受到诫勉、党纪政务处分等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材料撰写工作贯通起来，带着征求的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根据谈心谈话情况进一步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问题查摆、原因剖析和整改措施中。

## （二）严肃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 1. 民主生活会时间

本次民主生活会原则上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邀请分管（联系）院领导参会，并请于2025年1月18日前将民主生活会有关安排报党委组织部（联系人：王延梅；联系电话：82089235；邮箱：zsb@bjie.ac.cn）。

### 2. 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

- （1）分管或联系院领导；
- （2）中层领导班子成员；
- （3）列席人员：非中共党员中层干部等。

### 3. 具体要求

(1) 严格会议程序。会议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议程主要包括：(1) 通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有关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本次征求意见情况；(2) 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3) 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逐一对其提出批评意见；(4) 主要负责同志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因特殊情况缺席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2)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贯彻整风精神，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自我批评要正视问题，揭短亮丑，重点查找自身思想问题、遵规守纪问题，不以摆成绩、讲道理、谈体会代替查摆问题，不以班子问题、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剖析问题时不能避重就轻、蜻蜓点水。相互批评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既讲客观问题又讲主观问题，实事求是指出思想、政治、作风、纪律等方面的不足及其危害，防止以工作希望代替批评意见。党组织书记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出严的要求，把握实的基调，及时纠正不严肃、不深入问题，防止为赶进度简化发言内容、压缩会议时间。

### (三) 扎实抓好会后各项工作

1. 报送情况报告。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领导班子要将会议情况报告报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办公室。情况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会前准备和征求意见情况、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2.通报会议情况。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个月内,领导班子要以适当的方式,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向下级党组织或本单位通报。

3.抓好整改落实。会后,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针对会前征求的意见建议、会上相互批评意见,连同主题教育以来有关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整改问题,一体制定班子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清单,统筹推进整改落实。要坚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抓紧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明确阶段目标,持续用力整改。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将整改落实成效巩固下来、坚持下去。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公开。学院党委将建立各部门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工作督办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跟踪问效,防止一些问题年年查摆、年年不见效。

### 三、相关要求

1.强化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市委部署和学院党委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确保民主生活会取得实实在在效果,防止走过场、搞应付。

2.加强督促指导。党委组织部负责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指导工作。会前,及时与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沟通意见,讲清楚这次民主生活会的新精神、新要求,主管院领导(联系院领导)要审

核二级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主要负责人的个人发言提纲，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审核中层副职的个人发言提纲，对准备工作不充分的及时予以纠正，达不到要求的不能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拼凑抄袭、由他人代写的，严肃批评。会上，督促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偏离主题、批评走过场、未对组织约谈函询作出说明等不符合要求的，直接点出、现场纠正。会议结束前，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分管（联系）部门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学院纪委、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列席、指导二级单位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做好情况通报、上报情况报告。

3.确保工作进度。这次民主生活会在学院党委规定的时间（2025年2月底）前完成。民主生活会期间，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安排出差、出访任务。非中共党员中层干部要列席本部门班子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第三巡视组 重点延伸了解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 的通知

根据工委要求，已经将此文件派生定密为“秘密5年”，故不在此刊印。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整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整改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2月6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 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部署，2024年9月至11月，市委第三巡视组对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开展了巡视，同时对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开展了延伸巡视。2025年1月22日，市委第三巡视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意见建议。为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检验领导干部“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作为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增强斗争精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坚定不移抓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市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指出了21个具体问题，对照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我们自查发现了4个问题，经合并整合，需要整改的具体问题共有21个。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教育学院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调度和检查推

进，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肖韵竹、党委副书记、院长张永凯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桑锦龙

成 员：副院长 杨建新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润杰

  党委常委、副院长张林师

  党委常委、副院长肖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桑锦龙（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选人用人专项  
整改工作组、意识形态专项整改工作组。

1. 巡视整改工作综合组：主要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综合协调、  
沟通联络、督办落实等，做好指导督导、审核把关、台账管理、  
会议筹办、档案收集归档等工作。

组 长：张润杰

副组长：王 清、陈寒墅

成员部门：党政办公室、党校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教  
务处、财务资产处、审计处、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  
纪检监察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2. 选人用人专项整改工作组：负责对接市委组织部、市委选  
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组日常沟通，负责起草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  
改措施、分解整改任务，做好整改落实等工作。

组 长：桑锦龙

副组长：宋忠志

成员部门：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3. 意识形态专项整改工作组：负责对接市委宣传部、市委意识形态责任制专项检查组日常沟通，负责起草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措施、分解整改任务，做好整改落实等工作。

组 长：杨建新

副组长：张文梅

成 员：党委宣传部

###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召开学院党委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 and 《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巡视工作规定》《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工作措施》《关于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对巡视整改工作作出部署。

（二）通报巡视反馈意见。以党委文件形式印发市委第三巡视组重点延伸了解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发现问题清单，并将文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

（三）制定巡视整改方案。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对照巡视反馈问题清单，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逐项逐条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巡视整改方案按要求报送市委教育工委。

（四）抓好整改落实。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以上率下，组织相关部门对照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相关部门认真处置问题线索和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2月27日，召开学院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剖析原因、强化责任、细化举措、形成共识，进一步提高整改质量。会前10日，将会议方案及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审核；邀请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单位派员列席指导。会上，领导班子成员针对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对照整改方案主动认领责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会后15日内，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抄送市委巡视办。

（六）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6月中旬，对集中整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巡视反馈问题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报上级部门审核。

（七）向党内通报整改进展情况。收到上级部门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后，以党委文件形式在学院内通报整改进展情况。

####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调度机制。在集中整改期内，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梳理汇总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及时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领导小组一般每两周听取一次巡视

整改总体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督查落实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巡视整改方案、工作台账等，通过专题研究、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

（三）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集中整改期后，领导小组一般至少每季度研究调度一次整改工作，巩固拓展整改成效，直至问题见底清零。按要求做好后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大起底”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学院党委书记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整改工作负总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各责任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扎实整改，正风肃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及标准，积极推动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加强跟踪督办，对在整改工作中推卸责任、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三）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照巡视反馈问题和巡视通报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推动一体整改、集成整改。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深化整改成果运用，创新工作举措，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北京教育学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组织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 2025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安排

2025 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教育强国首善之区作出新贡献。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做好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牵头领导：全体院领导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强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论教育》。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完善党委常委会

“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提升理论学习质量和学用转化成效。

牵头领导：肖韵竹、桑锦龙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定期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能力专项培训，加强网络舆情监管与应对处置，有效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牵头领导：肖韵竹、杨建新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4.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继续实施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五大工程”，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制度，强化“党政同责”意识，加强党建工作特色品牌培育。

牵头领导：肖韵竹、桑锦龙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8年）》及北京市措施，研制学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具体举措，持续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水平。

牵头领导：肖韵竹、桑锦龙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6.积极构建宣传工作新格局。加强对宣传工作的全面规划、协同实施和合力推进，形成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好选题策划和深度报道，通过推广典型经验，讲述好教院故事，传播好教院声音，围绕“十四五”收官等重点工作、重要项目提前谋划，建立健全与主流媒体合作，助力进一步提升学院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持续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化培训体系。

牵头领导：肖韵竹、杨建新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强化公共区域宣传载体、文化设施管理，加强文化课程品牌、文化学术品牌、文化活动品牌建设。关心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和专业发展，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增强教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牵头领导：肖韵竹、杨建新、张林师、肖汶

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科研处、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工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8.认真做好统战、群团工作。落实统战各项工作。开好“双代会”，做好换届选举，完善工会组织建设。发挥侨联小组、女

教授协会等的作用。强化关心关怀，做好离退休老同志服务。

牵头领导：肖韵竹、桑锦龙、杨建新

主责部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 二、以党建成效促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的贡献度

9.持续推进“院校一体，融合发展”。深化党校内涵建设，推动构建教育党校基本培训体系，优化党建研究工作机制，强化党校资政建言作用。不断完善大思政工作体系和“大思政课”育人体系，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三进”研究中心作用。

牵头领导：肖韵竹、桑锦龙、杨建新、肖 汶

主责部门：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0.高质量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围绕市教育两委工作部署，持续优化培训供给。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系统建设培训制度管理体系、培训质量评价体系、培训资源整合体系。统筹做好各类示范性培训、常规培训以及教育改革特色专题培训。深入推进培训品牌建设。

牵头领导：张永凯、肖 汶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1.服务教育综合改革和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好国家级培训任务和市教委交办的教育支援合作任务。推进落实各项战略合

作事项，助力副中心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主动探索应对人口变化给教师队伍建设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前瞻创新培训设计，积极推进培训数字化转型。

牵头领导：张永凯、肖 汶、张林师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信息化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12.加强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稳定招生规模，建设新专业，完善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模块功能。做好市教委关于开展2025年北京市高校本科教学项目建设评选。推动2023、2024年北京市高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研究。继续开展好与中央民族大学联合培养教育硕士工作。

牵头领导：肖 汶

主责部门：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13.持续推进“研训一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优化各类科研课题管理，加强科研能力建设，积极培育高级别课题，着力促进重大重点课题的集体攻关，加强科研成果的实践转化与应用。

牵头领导：桑锦龙

主责部门：科研处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14.深化学科建设成果。做好四大主干学科、19个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周期最后一年的各项工作，做好学科创新平台的绩效评

估与系统总结。深入谋划新获批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实践探索，规范科学研究培养方案。

牵头领导：桑锦龙

主责部门：科研处、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5.拓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与研讨。高质量办好第四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拓展国际合作交流渠道，完善学院外事工作机制，鼓励二级学院与国外大学相关院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发挥孔子学院在国际交流中的窗口作用。

牵头领导：张永凯、桑锦龙

主责部门：科研处、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 三、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巩固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16.总结“十四五”，谋划“十五五”。加强调查研究和系统谋划，将相关工作与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有效结合起来，与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着力推动各项重大任务、重大改革落实落地。

牵头领导：全体院领导

主责部门：各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7.深化“培训质量与管理服务水平双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融合贯通”的培训体系。围绕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运行、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等关键点，制定提

升实事清单，以管理服务改革创新支撑主责主业提质增效。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效，加快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推出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推动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牵头领导：张永凯、肖 汶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8.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持续推进“优教优才”工程落地实施，加强教职工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中青年教师国（境）内外访学，进一步发挥教授工作室作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完善人才队伍引进招聘机制，推进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构建广覆盖、立体化、多层次的学院荣誉表彰体系，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

牵头领导：张永凯、桑锦龙

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9.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机构考核评价与人员考核评价一体推进的分类考核机制，推动改革向二级学院、一线教师延伸，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聘期考核管理办法》。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用好用活信息化手段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流程。适时组织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牵头领导：张永凯、桑锦龙

主责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0.加强资源统筹建设力度。用好各类学术资源，统筹做好“三刊”重大选题策划，深化数字资源建设，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数字化进程。认真履行教师发展中心代管职责，建设和发挥好各类战略合作平台优势，推进附校联盟建设。

牵头领导：桑锦龙、肖 汶

主责部门：学术资源部、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1.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做好学院“一码通”系统的优化工作，不断提升智慧校园建设水平。推动校区消防系统和安防设备改造升级，推动重点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推动文兴街校区实验楼改造工程。不断提升保密工作水平和校园应急处突能力。落实“大信访”工作要求，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牵头领导：张永凯、张林师

主责部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 **四、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2.坚定落实“两个责任”。以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健全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认真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

牵头领导：肖韵竹、张润杰

主责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3.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增强巡察工作规范性，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细化工作流程，制定监督工作指引，明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巡察组、巡察办工作规则，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常态化推进巡察整改责任落实。

牵头领导：肖韵竹、张润杰

主责部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4.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持续深化政治监督，健全政治监督清单化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加强院内巡察工作统筹和组织实施，探索完善“纪巡审”联动机制，不断提高监督质效。深入推进“规范权力配置与运行、完善监督体系”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牵头领导：张润杰

主责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教育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组织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 北京教育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国教育大会、全市教育大会各项部署，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创一流教育院校建设新局面，为发展具有首都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为全面建成教育强国首善之区作出应有贡献。

## 一、强化党建引领，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1.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制定《2025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抓实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运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抓好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2.严格落实党的组织制度。深入贯彻落实第二十八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研究制定年度

“三会一课”指导意见表。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支部书记，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的选配。落实《党组织和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作用实施方案》，引导党员在网上主动正确发声。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3.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五大工程”。做好市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组织的培育、管理和考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三会一课”创新实践，打造院级基层党建特色品牌。研制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中层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和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等全员基本培训。加大重点工作和典型经验外宣力度，利用主流媒体、行业平台，讲好教院故事，传播好教院声音。（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及我市落实措施，完善学院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机制，规范做好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强化优秀年轻干部教育培养使用，有计划地选派年轻干部到关键岗位、基层一线、艰苦地区扎实历练。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考核评价正向激励机制，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激励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制定学院中层干部日常管理规定、兼职、因私出国境等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5.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网络平台等阵地管理。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风

险研判，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扎实做好校区消防、安防设备更新专项工程，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安保后勤处）

6.做好统战群团与离退休工作。完善院领导联系党外人士机制，开展交流活动，凝聚发展共识。做好“双代会”换届及二级分会改选。组织参与市级“青教赛”“青管赛”，筹办学院第六届运动会。持续推进“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的创建与培育，充分发挥“五老”优势作用。（牵头部门：党委统战部、工会、离退休工作处）

7.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落实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健全管党治党责任格局，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扎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探索完善“纪巡审”联动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做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拓展延伸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审计监督，抓实审计整改。（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

## **二、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质效**

8.助力首都教育综合改革。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强化“思政课+社

会实践”，加强“思政课+互联网”课程教学效果追踪研究。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提升实训，人工智能全员实训及AI赋能教育教学专项研究，高质量完成新教材培训和市级系列示范性教学展示，持续做好中小学体育教师“场景式育人”课程资源开发项目，积极开展科学教育研究和培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办好中小学美育教师综合艺术实践工作坊，做好《学前教育法》实施背景下学前干部教师和托班教师培训。（牵头部门：教务处）

9.推动北京教育党校作用发挥。坚持“院校一体”融合发展，加强教育党校顶层规划设计，优化党校议事决策和协调运行机制。深化党校内涵建设，构建并完善党校基本培训体系，细化基本培训年度安排，将党校工作与学院干部教师培训、学科建设等有机结合，实现资源互通、课程共建、师资共享。开展专题调研与政策研究，强化资政建言，推动研究成果向政策文件和实践指南转化。举办全市基础教育党校系统工作会议，加强市区教育党校之间的沟通协作，持续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牵头部门：党校办公室、教务处）

10.深化培训质量提升行动。健全“管理制度、质量评价、资源整合”的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出台《北京教育学院培训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建立教学委员会常态化督导机制，持续规范教学秩序。推进课程资源库建设，做好第二批“一师一优课”精品课程录制，完成新任教师培训系列教材出版和配套数字资源开发。聚焦教育改革热点难点问题，探索开发一批“微课”系列课程。推动

品牌项目建设，完成《北京市新时代干部教师培训“品牌项目”案例选粹》出版工作，办好第九届“启航杯”新任教师教学风采展示活动。强化教学成果凝练和推广，组织实施教学成果培优工作。优化本科学历专业设置，积极申请开展“新时代首都中小学在职教师教育硕士培养改革试点项目”。（牵头部门：教务处、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11.支持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深化与雄安新区教育合作协议，开展好专项培训、校本教研、送培到校，将“建三援四”学校干部教师纳入市级常规培训招生计划。持续推动通州区、北三县教育协同优质发展，做好需求对接和项目规划，为干部教师素质提升提供有力支持。（牵头部门：教务处）

12.稳步推进学科建设。高质量推进《北京教育学院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完成建设周期最后一年任务。召开绩效评估及总结研讨会，全面总结“十四五”学科建设成果，谋划“十五五”学科建设工作。选育、配齐主干学科负责人，支持四大主干学科和 19 个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组织跨平台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学科融合与协同发展。（牵头部门：科研处）

13.持续强化有组织科研。加强院级统筹研究，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坚持研训一体，提升有组织科研赋能培训的效能。组建课题研究团队，强化集体攻关，积极提升国家级课题申报数量。科学编制院级课题指南，规范课题申报评审流程，推进教育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使用。发挥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作用，促进团队学术研究。科学制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践推进方案，启动工作

站的招生和培养工作。高质量办好第四届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国际研讨会。加强学术资源建设，做好学院“两刊”和丛书的编辑出版，持续提升学院学术影响力。（牵头部门：科研处、人事处、学术资源部）

14.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推出一批高层次合作项目。依托塞浦路斯大学孔子学院，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规范因公团组出访流程，组织学术研修团组赴海外交流。选派优秀教师赴海外进修、访学，支持教师参与高水平国际会议。（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

15.加速数智化赋能教育变革。建好用好北京教师学习网，加强数字课程资源建设，探索“AI+OMO”（线上线下融合）混合研修方式。举办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基础教育人工智能应用的交流研讨会。建立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实践基地，开展场景化应用研究。组织开展“数字技术赋能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全院教职工数字素养。（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网络研修中心）

### **三、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研究制定《2025年北京教育学院“弘扬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建立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制定《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违规违纪处理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发现、预警和处理机制。深入挖掘和选树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庆祝第41个教师节有关工作。（牵头部门：人事处）

17.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做好人才招聘，抓好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专任教师比例。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探索构建国内外知名专家、院内（外）退休教授聘用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和岗位等级常态化晋升机制，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和创造力。研究制定《北京教育学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牵头部门：人事处）

18.构建人才成长体系。持续深化“优教优才”发展工程，搭建教师发展平台，分层分类组织院内教师培训，优化青年教师培养机制与评估体系，举办学术主题沙龙，制定《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在职学历进修管理办法》。推进教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教授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人事处）

#### **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提升办学活力与管理效能**

19.系统推进综合改革。发挥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职能，指导、推动、督促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围绕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人才人事、教学科研、信息化建设与办学条件、服务保障等工作，统筹资源配置与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完善激励机制、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梳理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启动“十五五”规划研究。（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安保后勤处）

20.深化管理服务水平提升行动。围绕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运行、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等关键点，推出一批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举措，以管理服务改革创新支撑主责主业提

质增效。开展“规范权力运行，健全监督体系”专项监督工作。坚持放权赋能，持续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聚焦教职工实际需求，及时妥善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办公室）

2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文兴街校区实验楼改造，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做好实验室设备更新配套工作，为教学科研提供有力支撑。参考智慧教室建设标准，稳步实施各校区教室、会议室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提升教学和会议服务保障水平。做好衙门口校区置换后的管理与衔接。（牵头部门：安保后勤处、财务资产处）

22.促进合作培训事业发展。坚持管办分离，加强法人实体单位常态化监督管理。制定实施《规范北京教育学院合作培训的指导意见》和《合作培训管理办法》。加强成本控制，规范经营管理，制定《合作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合作培训组织实施新模式，持续发挥学院在京内外合作培训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合作培训部、财务资产处）

23.打造数字化基座。加强信息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启动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不断推进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企业微信拓展服务功能模块。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逐级压实网络安全责任，开展全员网络安全培训。优化基础网络设备设施，加强网络机房的安全管理，强化网络审计和服务质量控制，确保数据传输的流畅与安全。做好软件正版化

工作，推动信息化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替代。（牵头部门：信息化办公室）

24.提升财资管理效能。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突出保障重点，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做好财务信息公开。推动财务信息化建设，实现线上财务报销。出台《学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定期对房屋资产方面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强化全过程管理，适时动态更新台账。强化项目库资金、招标采购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财务资产处）

25.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对食堂、物业、安保等第三方公司监管，细化各类服务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抓好日常修缮、环境卫生、餐饮质量等工作。修订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加强馆藏资源建设更新，推动图书资源数字化。加强档案使用管理，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数字化。拓展“一码通”系统功能，为学员在入院、就餐和图书借阅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安保后勤处、学术资源部）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印发给你们。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 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肖韵竹同志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持北京教育党校日常工作，分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联系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张永凯同志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党政办公室（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计处，联系教育干部学院（教育管理學院）。

桑锦龙同志分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术资源部（图书馆），联系思想政治教育及德育学院。

杨建新同志分管工会，协助肖韵竹同志分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协助张永凯同志分管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联系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张润杰同志分管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联系学前教育学院。

张林师同志分管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财务资产处、信息化办公室，联系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肖汶同志分管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合作培训部、下属独立法人实体单位、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的代管工作，联系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7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落实“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升决策水平，加强决策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和《北京教育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事项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指应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或备案的重要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学院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安排、使用限额的资金安排与使用。

**第三条** 凡“三重一大”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条** 学院党委全体会议（简称“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简称“院长办公会”）是“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形式。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策。

##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的确定；

（六）学院发展规划的制订和调整、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七）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八）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出访计划；

(九) 学院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和调整、学科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 薪酬福利待遇、专业技术职务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 院级及以上奖惩事项;

(十二)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申报、分解、调整和决算情况;

(十三) 学院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四) 学院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大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十五)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六) 学院统战、群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离退休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七)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

####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 学院中层干部的任免、交流;

(二) 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调整、使用;

(三) 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等机构的组成和人选的确立;

(四) 学院所属独立法人实体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选任;

(五)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六)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 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大型修缮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重大采购项目；

(二) 学院与国内国（境）外交流合作的重要项目；

(三) 学院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的出租、出借或转让；

(四) 学院大型活动安排；

(五)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一) 单项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资金安排和使用由院长办公会决策，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安排和使用由党委常委会决策（日常人员经费，公用保障性经费，以及内部账户划转和上缴财政专户、税务机关、社保机构的资金除外）；

(二) 价值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捐赠由院长办公会决策，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捐赠由党委常委会决策；

(三) 其他应由集体研究决策的资金使用事项。

### **第三章 决策机制与决策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由相应会议集体决策。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根据议题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一) 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

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建议。

（二）选拔任免中层干部，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院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工作程序和规定，在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学院纪委的意见。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规定，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按照

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第十六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或列席人员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密。

#### **第四章 实施、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按会议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除涉密内容外，“三重一大”决策内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并接受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三重一大”决策内容的督办。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 (四)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可免于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各部门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京教院党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8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北京教育学院院长 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依据《北京教育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院、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院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主持。

**第八条** 党委全体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两天向党委书记请假。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院教代会代表可列席党委全体会议。具体列席人员及人数，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议题一般由党委常委会提出，征询党委委员意见后确定。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会前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在会前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

**第十条** 党委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各党委委员，并送达有关会议材料。党委委员应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围绕会议议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听取基层党员意见，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发表意见准备。

**第十一条** 党委全体会议应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讨论。由党委常委会接受党委委员对党委全委会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问题的询问和质询，并作出说明、解释或答复。

**第十二条** 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决定重要事项，应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且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报告，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

**第十四条** 对党委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的，必须由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党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党委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五条** 党委全体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

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全体会议应作记录，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常委签发。

**第十八条** 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党委常委会负责执行，并按照党委常委或院领导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九条** 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党委全体会议的决议、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委全体会议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违背党委全体会议决议、决定的言行。

**第二十条** 对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应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京教院党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依据《北京教育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院、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学院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院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党委职权，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 3.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5.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 8.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员培训）、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申报、分解、调整和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资金安排和使用，以及重大捐赠事项；

4.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大型活动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

7.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9.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和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院党政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群团组织、直属机构等

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

3.学院所属独立法人实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人选；

4.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的兼任职务；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学院文化建设和院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党

委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主责部门应履行议题审批程序，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 3 天提交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

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督办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将会议纪要分送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形成会议通报稿在院内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京教院党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 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依据《北京教育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员培训）、学科建设、校园

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申报、分解、调整和决算情况的审定，超过院长办公会议决策权限的大额度资金安排和使用，以及重大捐赠事项。

5.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大型活动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学院内部审计工作重要事项。

8.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10.学院文化建设和院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1.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

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2.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3.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院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院长办公会议决策权限内的大额度资金安排和使用，追加预算的执行、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捐赠事项。

7.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学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学院重点审计项目执行中的重要事项。

10.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

编审，年度招生等重要事项。

12.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学院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加强学生（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措施。

16.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处分，学生（学员）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法人实体管理工作等重要事项。

19.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其他事关学院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

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党政办公室主任、审计处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提前由主责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再由其分管院领导与其他相关院领导达成共识后，方可作为议题提交院长办公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主责

部门应履行议题审批程序，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 3 天提交至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督办落实。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将会议纪要分送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纪要由院长签发，形成会议通报稿在院内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京教院党发〔2019〕26号）同时废止。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9号

---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院务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院务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 北京教育学院院务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能力，健全学院咨询工作机制，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提高办学治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依据《北京教育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教育学院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务委员会”)是学院的咨询审议机构。院务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围绕关系学院全局的重大事项开展咨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院务委员会通过民主协商方式行使咨询职责，主要针对学院下列重大事项开展讨论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 事业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等带有方向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
- (二) 事关学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
- (三) 人才培养培训、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教师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四) 其他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 第三章 院务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院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设副主任 2 人，由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

**第五条** 院务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学院领导，教学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部分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党外人士代表担任。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主任和副主任协商一致，可以聘请院外权威专家担任特邀委员。院务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21 人。

**第六条** 已获得提名的委员人选，经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由院长进行聘任。

**第七条** 院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学院党委届期保持一致。任期届满后需继续聘任的成员，须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在届期中被聘为院务委员会成员的，其任期至本届期满为止。

**第八条** 在院务委员会任职的成员，届期内可因职务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委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或不适宜担任院务委员会委员的，经主任与副主任协商同意后可以辞去职务，由秘书处进行备案。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因素离开学院的，职务自然免除。

**第九条** 院务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院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

##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条** 院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平时根据学院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商讨、研究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院务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议题在会前由秘书长征集汇总后报主任确定。

**第十二条** 院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咨询的意见和建议，由秘书处负责梳理汇总，并向主任、副主任汇报，根据要求充分合理使用，服务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三条** 院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每年应向院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学院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事项，接受院务委员会咨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院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党委常委会审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0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党校基本培训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党校基本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组织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 北京教育党校基本培训工作方案

为坚守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初心，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全市基层党校基本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校发〔2024〕6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教育党校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教院党发〔2023〕31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深化“院校一体、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学制、培训周期等关键要素，建设结构合理、体系完备、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教育党校基本培训体系，与学院干部教师培训体系有机结合、协同发力，推动全员培训、全面覆盖、全周期实施。

##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领导干部和组工干部，各区教育党校师资，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校园长，中小学校党政办（党办）主任等中层干部。

## 三、培训内容

### （一）党的理论教育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深刻领悟其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重点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突出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地位和作用。

### （二）党性教育

依托首都红色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基础教育发展实际，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 （三）教育家精神涵养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倡导教育家办学治校，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引领支持参训干部创新教育思想，形成办学特色，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 （四）履职能力培训

重点开展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教育强国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教育引导参训干部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推动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开展人工智能素养教育，强化干部的数智化应用能力。

## （五）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培训

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等专题开展通识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参训干部填补知识空白、开阔眼界视野。

## 四、培训方式

根据内容要求和培训对象特点，综合运用专题讲授、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网络教学等主要方式，探索使用模拟式、研讨式、行动学习等创新形式，不断提升基本培训成效。

### （一）专题讲授

注重运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等方式开展基本培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全讲准、讲深讲透。

### （二）案例教学

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及时把新时代首都基础教育发展实践中的最新成果、新鲜经验运用到案例教学中。

### （三）现场教学

发挥首都资源优势，着力开发并用好有关党史党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技创新、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的现场教学点；充分利用京外红色教育基地、区域教育发展高地等优质资源开展异地研修，增强培训体验性和实效性。

### （四）网络教学

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

学院、北京干部网络学院、北京教师学习网等网络平台资源，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网络培训体系，丰富培训内容，提高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基本培训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 五、培训班次、学制和周期

### （一）研修班

培训对象为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校园长，优秀中青年教育干部，德育干部和班主任等。学制每年 120 学时左右，分阶段集中研修，周期主要为 1 年，部分班次周期持续 2—3 年，每年约 800 人。

### （二）进修班

培训对象为区教育两委领导干部、区委教育工委组工干部、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中小学校党政办（党办）主任等。学制每年 32 学时，集中 3 天，每年 3—4 期，约 300 人。

### （三）任职培训班

培训对象为全市新任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校园长（正职）。学制每年 32 学时，集中 3 天，每年 1 期，约 50 人。

### （四）集中轮训班

根据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北京市重要决策部署，配合重大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需要以及干部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工作要求适时举办。学制每年 8 学时左右，实现每 5 年对基础教育系统干部轮训全覆盖。

### （五）师资培训班

培训对象为区（地区）教育党校常务副校长、副校长、办公室主任和教师等。学制每年 32 学时，集中 3 天，每年 1 期，约 40 人。

#### （六）特色专题班

落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部署，服务首都发展战略需求开展的专题培训，学制和周期根据教育培训任务实际需要确定。

### 六、组织管理

#### （一）完善学员选调机制

在市委教育工委统筹领导下，由各区委教育工委采取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相结合的方式，选调推荐思想政治过硬、管理实绩突出、示范引领性强且具有培养潜质的基础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及教师参加培训。

#### （二）夯实培训师资基础

坚持政治合格、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建设标准，突出专兼职结合特点，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实施专职教师能力提升计划，优化兼职教师数量结构，更好实现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

#### （三）推进课程体系和资源建设

坚持一盘棋、一张网、一体化理念，从党的理论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履职能力培训课程、首都基础教育特色课程四大维度，建立健全具有时代特征、首都特色、教育特点的北京教育党校基本培训课程体系。完善系室、二级学院、教育党校三级备

课机制，把好课程的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打造市区两级教育党校精品课程、品牌项目，持续丰富北京市教育党校系统优质课程资源库。不断增强自身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教学基地建设，为学员培训期间集中精力学习提供必备条件。

#### （四）严格落实纪律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及有关实施细则，不断健全和细化政治纪律、学习纪律、组织纪律、生活纪律等一系列纪律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与从严治校规定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学员强化自我管理、潜心学习的良好学风。根据培训班次需求，推进封闭式管理。

#### （五）加强质量监督评价

加强对教育党校基本培训各项目各班次的培训质量监督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优。教务处负责对教育党校基本培训项目开展教学质量过程督导和项目验收评估工作。教育党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汇报，加强对教育党校工作的监督指导。探索开展对各区教育党校办学质量的评估指导，高标准做好基础教育系统基本培训工作。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巡察机构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巡察机构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组织落实。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19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巡察机构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巡察机构工作，健全和完善巡察工作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工作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巡察机构包括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党委巡察组（简称“巡察组”）。

**第三条** 学院巡察工作实行党委负责、巡察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广大教职工参与的体制机制。

党委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承担巡察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 第二章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四条** 党委设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组成。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负责全面工作；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协助组长

工作；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巡察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领导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中央、市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加强对学院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和市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落实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完成一届任期内党委巡察全覆盖；

（三）研究提出每轮巡察对象建议名单，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以及任务分工，向学院党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

（四）听取巡察组工作情况汇报，审定巡察报告，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五）按规定向学院党委以及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巡视办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督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作出的

有关决定事项，以及市委、市委教育工委相关要求，协助落实巡视巡察联动任务，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

（七）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组织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意见，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切实担负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推动整改监督、深化成果运用；

（八）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

（九）加强对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谋划和统筹领导，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十）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承办上级和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应当向党委及时请示报告以下事项：

（一）中央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最新指示、批示和有关领导重要讲话；

（二）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全覆盖任务安排；

（三）每轮巡察对象建议名单、巡察综合情况、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情况；

（四）每年度巡察重点工作情况；

（五）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的综合情况；

（六）重大、敏感问题专题报告；

（七）重要制度文件；

（八）其他应当向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重点研究审议以下事项：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

（三）巡察组提交的巡察报告；

（四）拟报送党委的巡察工作情况报告；

（五）有关制度文件；

（六）需由领导小组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领导小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领导小组决定，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三个务必”，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把开展巡察整改日常监督作为部门职责和目标任务纳入年度计划，融入日常工作，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指导督导被巡察单位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第十条** 领导小组拟呈报的请示报告等，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报；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需要印发的文件，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发。

### 第三章 巡察办工作规则

**第十一条** 巡察办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工作，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办作为党委工作部门单独设置，应配备专职人员，巡察办主任为兼职的，应当设专职副主任。巡察办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根据分工决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任务：

（一）传达贯彻中央、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按要求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工作情况

1. 传达学习中央、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学院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
2. 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3. 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起草会议文件；
4. 起草领导小组呈报上级巡视巡察机构的有关请示、报告；
5. 对党委、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6.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统筹推进巡察工作

1. 统筹推进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完成对二级党组织的全面巡察；
2. 研究提出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和每轮巡察任务安排的建议；
3. 统筹安排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参加巡察工作动员会和反馈会议，代表党委和领导小组对巡察工作提出要求；

4. 需要统筹推进的其他事项。

### （三）组织协调巡察工作

1. 会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选优配强巡察组干部；

2. 协调配合巡察组做好巡察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

3. 协调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4. 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

5. 需要组织协调的其他事项。

### （四）指导督导巡察工作

1. 组织召开巡察动员部署会，开展巡前培训；

2. 审核巡察组报送领导小组的巡察报告、“一把手”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向被巡察党组织的反馈意见等材料；

3. 对巡察组移交、归档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4. 对巡察组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和指导，及时进行政策解答、工作备案和信息收集；

5. 需要指导督导的其他事项。

### （五）督促检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 会同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2. 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工作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

#### （六）服务保障巡察工作

1.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与监督，建好用好巡察干部“人才库”；

3. 加强巡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提高巡察干部素质和能力，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与服务保障；

4. 加强巡察工作宣传，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有效应对涉巡舆情；

5. 加强巡察机构党组织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为完成中心工作提供政治保障。

**第十三条** 巡察办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市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一）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事项处理、重要制度制定等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二）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和学院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加强工作沟通交流，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规范巡察工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领导批示、信访件的登记、管理,以及印章管理,严格执行用印规定;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巡察工作档案材料的统一管理,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涉密文件、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管理规定;

(五)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考勤和请销假、离京报备等制度。

#### 第四章 巡察组工作规则

**第十四条** 党委根据每轮巡察任务设立巡察组。巡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学院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一般由组长、副组长和组员构成。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每轮巡察的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

**第十五条**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委及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开展巡察工作;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四)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 对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巡察组组长负责主持巡察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决策巡察中的有关重要事项，负责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了解；

(二) 按规定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

(三) 签批报送领导小组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移交审批表等；

(四) 受领导小组委托，按规定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传达中央、市委以及学院党委对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反馈巡察意见等；

(五) 落实日常管理制度，负责对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出人员调整、回避、考核、奖惩的建议，为借调人员出具工作鉴定意见；

(六) 担任巡察组临时党支部书记，抓好党支部建设，领导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七) 组织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按照组长要求，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其他组员按照组内分工和组长、副组长指示，按职责做好联络协调、内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巡察组实行组务会制度，组务会由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并指定一名组员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根据组领导指示或者工作需要形成会议纪要。

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安排；

（二）拟进行深入了解的重点问题和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具体方案，拟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人员名单，拟约谈有关知情人及具体事项等；

（三）拟向学院党委、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四）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等重要材料的起草修改，问题线索分类处理意见等；

（五）组内人员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需由组务会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组务会研究上述事项存在分歧意见，经讨论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组长作出决定，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

**第十八条** 巡察组应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着力把握监督重点，严格按照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权限，依纪依规开展巡察，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巡察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巡察组应当通过巡察办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一）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严重妨碍、干扰、对抗巡察工作；

（二）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

（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

（四）被巡察单位、巡察组发生重要突发事件；

（五）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特殊情况下，巡察组可以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第十九条** 巡察组对巡察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汇总梳理形成巡察工作底稿，确保巡察报告的观点和事实有理有据。对巡察期间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且被巡察党组织能够及时解决的突出问题，巡察组应按程序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

**第二十条** 巡察组根据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撰写巡察报告，根据历次与党组织书记谈话记录、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评价意见、群众情况反映等，撰写关于“一把手”情况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应当通过巡察办，将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对象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同时按照“谁承办、谁归档”原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向巡察办移交巡察档案。

**第二十二条** 巡察组组建时，应同步成立临时党支部，自觉加强党组织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着力提升巡察组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巡察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组应当配合巡察办，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巡察办组织的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的测评、提出评价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巡察机构、巡察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对巡察机构、巡察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察工作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印发给你们。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16日

## 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张永凯同志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持北京教育党校日常工作，分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联系教育干部学院（教育管理學院）。

桑锦龙同志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党政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审计处，联系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杨建新同志分管工会，协助张永凯同志分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协助桑锦龙同志分管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联系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张润杰同志分管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联系学前教育学院。

张林师同志分管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资产处、信息化办公室，联系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肖汶同志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合作培训部、下属独立法人实体单位，联系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庞成立同志代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分管学术资源部（图书馆），代管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协助桑锦龙

同志分管党政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分工会：

北京教育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于2018年12月召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工会批准，学院党委决定拟于2025年12月中下旬召开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现就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提出如下安排：

###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把广大教职工紧密团结在党组织周围，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凝聚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合力，为把我院建设成为一流教育学院而努力奋斗。

## （二）主要任务

总结学院第七届教代会、第十届工代会以来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明确今后五年的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工会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二、大会主要议题

1. 听取学院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第七届教代会、第十届工代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学院 2025 年预算批复及执行情况报告（书面）；
4. 审议学院第七届教代会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5. 审议学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书面）；
6. 审议学院第十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
7. 选举产生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通过提案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8. 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通

过女职工委员会成员。

### 三、大会代表及主席团的产生

#### (一) 教代会代表

##### 1.代表规模及结构

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规定,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代表所占比例为符合上述条件教职工总数的20%左右,我院现有教职工463人(截止2025年9月9日,此数不含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拟定代表人数100人,其中以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保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代表,中层干部控制一定比例。学院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应是教代会代表。

##### 2.代表的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在本职工作中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工作勤奋;

(3) 积极参与学院的改革和建设,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谋私利;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和政策水平;

(4) 关心学院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3.代表的产生

按照学院分配的代表比例，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推选教代会代表候选人。分工会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不低于10%），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后，报学院工会，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确认正式代表资格。

## （二）工代会代表

### 1.代表规模及结构

凡是学院工会会员，均有资格当选为工代会代表。按照《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规定，会员在201至1000人的，设代表40至60人，我院工会现有在岗会员509人（截至2025年9月9日，此数含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拟定代表人数60人。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女职工、青年职工、模范先进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 2.代表的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 （2）在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 （3）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 （4）在教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教职工群众信赖；
- （5）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 （6）工代会代表原则上应同时为教代会代表。

### 3.代表的产生

按照学院分配的会员代表人数，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推选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分工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不低于15%），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后，报学院工会，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确认正式代表资格。

#### （三）大会主席团

本次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第十届工会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预备会审议通过。主席团成员中应包括学院党政、工、团主要领导、教职工代表等。

#### （四）代表团划分

教代会、工代会代表共分为4个团，每个团设团长1名，秘书1名（团长和秘书为教代会和工代会双身份）。具体分团名单依据代表结构比例来确定。

#### （五）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

拟邀请市教育工会领导、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大会开幕式；

学院所有非正式代表身份的中层及以上干部将作为列席代表全程参会。

## 四、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及专门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产生

1.根据《北京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要求，

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设 11 名，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其中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

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候选人，应经第八届教代会代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上报北京市教育工会审核备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等额选举产生。

根据教代会职能和学院实际情况，教代会常设主席团下设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候选人应经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2.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 号）要求，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设委员 9 名。其中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其中主任 1 名。

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经全体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候选人需上报北京市总工会审批，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选举产生。其中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在上报市总前应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根据文件要求成立女职工委员会，设委员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候选人应经全体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由大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同意，主任人选上报北京市总工会审批后，提交大会表决产生。

## 五、大会筹备机构

为开好本次大会，学院成立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

组长：张永凯、桑锦龙

副组长：杨建新

成员：张润杰、张林师、肖汶、庞成立、谢文华、孙美红、李军、张文梅、张艾、邹雪梅

筹备办公室主任：邹雪梅

办公室下设组织组、会务秘书组、宣传组、代表资格审查组、提案组（见附件）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本次筹备工作由学院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第十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 六、时间安排

（一）9 月 30 日前，完成部分分工会委员补选工作；机关分工会组建新的分工会委员会，完成委员选举工作。

（二）10 月 30 日前，各分工会按学院分配的名额，组织民主选举产生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

（三）11 月 15 日前，各分工会完成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及专门机构、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候选人建议名单

推荐，并报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完成代表培训。

（四）11月20日前，向北京市总工会上报审批材料：一是《关于召开北京教育学院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二是《关于北京教育学院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员会主任、女工委员会主任等候选人的征求意见函》。同时，将学院筹备召开第八届教代会的情况上报北京市教育工会审核、备案。

（五）11月30日前，党政办公室、财资处、学院工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分别完成《学院工作报告》《学院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送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六）拟定于12月中旬召开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会期一天半，其中预备会议半天，正式会议1天。大会开幕式将邀请北京市教育工会领导出席并讲话。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召开教代会、工代会是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学院教代会制度建设和工会工作的有效手段，是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党政工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按照要求抓好落实，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标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条件、结构比例和选举程序要求，充分行使教职工（会员）的民主权利，增强主人翁意识，做好教代会、工代会代表选举和学院教代会常设主席团、

工会委员会等机构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代表广泛听取教职工（会员）意见，在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征集教职工（会员）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形成高质量的提案，积极为学院事业发展献计献策。

（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教代会、工代会换届筹备工作同步进行，任务紧，环节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中要准确把握政策，确保各工作环节的任务落实到位，为学院教代会、工代会换届大会顺利召开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筹备工作组成员名单与职责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 筹备工作组成员名单与职责

### 一、组织组

组 长：邹雪梅

成 员：孙美红、李军、陈寒墅

第七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刘加霞、汤丰林、李凌、李春艳、邸磊、张金秀、胡淑云

第十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王艳艳、支斌、刘晓婷、李炬、吴润、张庆新、陈寒墅

职 责：起草筹备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商定代表名额分配；组织新一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推荐；确定参加会议特邀、列席等各类代表人选及代表分团，向上级工会请示等组织工作。

### 二、会务秘书组

组 长：孙美红

成 员：王建华、杨禾、支斌、邹雪梅

职 责：负责学院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稿、决议、主持词、大会通知、邀请函等大

会文件和材料的起草编印工作，协调院领导参加会议。

负责学院环境氛围的布置，主会场和分会场的布置与技术保障，会议证件、桌签等用品的准备，以及会务、安保等工作。

### **三、宣传组**

组 长：张文梅

成 员：王翠萍、刘宏海、王鸿杰、李巾姝、张楠、王艳艳、周志勇、支斌、李炬、刘文娜、曲静

职 责：负责大会的宣传报道。

### **四、代表资格审查组**

组 长：吴 润

成 员：李 军、张艾、董丽、胡昊寰、李情义

职 责：审查代表人选是否符合资格和条件；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审查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等。形成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五、提案工作组**

组 长：支斌

成 员：杨宣、汲莉、杨晨（离退休工作处）、欧阳贵芬

职 责：负责发布提案征集通知并进行汇总；撰写提案工作报告。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 北京教育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张永凯同志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北京教育党校日常工作。

桑锦龙同志主持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处，联系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李开发同志分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离退休工作处，联系教育干部学院（教育管理學院）。

杨建新同志协助张永凯同志负责北京教育党校工作，分管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工会，联系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

张润杰同志分管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联系学前教育学院。

张林师同志分管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安保后勤处、财务资产处、信息化办公室，联系信息科技教育学院。

肖汶同志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合作培训部、下属独立法人实体单位，联系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

庞成立同志分管党政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术资源部（图书馆），代管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视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工委要求，已经将此文件派生定密为“秘密5年”，故不在此刊印。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院党发〔2025〕1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统战工作责任 清单和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职责清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和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和 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职责清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若干措施》等相关规定，按照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关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学院党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与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职责清单如下。

## 一、学院党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学院贯彻落实。

2. 将统战工作与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3.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统战工作的研究部署、协调指导、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党委统战部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要求。

4. 每年年初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统战工作年度任务安排，或者纳入总体工作安排，

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5.将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结合实际研究谋划、部署推进统战工作。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统战工作全面汇报，并根据需要及时研究专项问题，加强日常工作指导。

6.具体明确学院党委统战工作责任清单与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职责清单、党政职能部门统战工作责任清单、二级学院党组织统战工作责任清单，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动态调整。

7.事关学院统战工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8.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教育内容，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统战干部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提升统战工作能力。

9.支持和推动学院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鼓励将其纳入院级思政工作研究课题。将统战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宣传工作计划，改进宣传形式，讲好统战故事，加强正确舆论引导。

10.支持院内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11.加强对学院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做好联谊交友。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发现、培

养、使用、管理监督机制。每年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支持党外人士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12.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3.及时防范、有效化解学院涉及统一战线风险隐患。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各种错误思潮和言行。坚决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校园渗透，防范非法宗教活动传播蔓延。

14.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5.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6.加强对二级学院党组织、党政职能部门履行统战工作职责的指导与督促检查，加强对业务相关的其他社会组织的联系，扩大对相关群体统战工作的有效覆盖。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或者配合有关方面做好跨部门、跨领域统战工作。

17.将二级学院党组织、党政职能部门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统战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与巡察内容。对二级学院党组织、党政职能部门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8.按照有关规定将落实统战工作责任、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的个人，纳入有关表扬通报表彰范围。对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统战工作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 二、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统战工作职责清单

### （一）领导班子成员共同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委工作要求在分管领域贯彻落实。

2. 带头学习宣传贯彻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定期组织或参与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专题学习。

3. 带头学习党领导统战工作的历史传统和宝贵经验，推动学院统战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4. 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指导并推动分管部门、联系二级学院开展工作，将统战工作融入分管部门、联系二级学院的业务工作。

5. 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每位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名党外知识分子。部分班子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1个民主党派组织。邀请党外知识分子列席学院重要会议、情况通报、参与治理，引导其围绕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贡献智慧。

### （二）具体职责

1.学院党委书记。履行学院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统战领域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组织制定并动态完善学院统战工作责任清单。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统战工作。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领域的统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担任学院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牵头处理涉及统战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2.学院院长。将学校统战工作与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学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3.分管统战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履行学院统战工作直接责任人职责，担任学院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指导党委统战部开展工作，加强统战工作调查研究，指导年度统战工作计划制定，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具体建议并推动落实。

4.分管其他工作的学院领导。根据分工，主动抓好分管领域的统战工作，推动统战工作与分管工作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对职责范围内统战工作负领导责任。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1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2025年深化 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2025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紧扣师德师风建设主题，结合师德师风建设月、教师节等，统筹各党支部协同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创新活动形式，突出院系特色，打造品牌项目，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 北京教育学院

## 2025 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切实贯彻市委教育工委《北京高校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大力开展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以首善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教育家精神培育行动

1.组织专题宣讲活动，凝聚价值共识。开展 1 次全院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报告会，邀请教育专家、师德楷模、优秀教师代表作报告分享，深入解读教育家精神的核心要义与时代价值，重点阐释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内涵，加深广大教职工对“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任务的理解与认同。

2.推进集中学习教育，夯实思想根基。各二级党组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思想政治教育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 - 2035 年）》等重要内容，引导教职工深刻领会新时代党对教育工作的战略部署，筑牢政治

忠诚。

## 二、师德教育涵养示范行动

3.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弘扬教育家精神。各二级学院以“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首善之区”为主题，开展1次“讲述我的育人故事”活动，并推荐优秀代表在第41个教师节进行育人风采展示，引导全体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争做新时代“大先生”，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全过程。

4.表彰师德典型榜样，深化示范带动机制。建立学院荣誉体系，举办1次师德师风榜样表彰大会，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树立尊师重教标杆，对投身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在教育教学改革领域取得重大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立体化宣传先进事迹和师德成果，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 三、师德失范预防管理行动

5.聚焦制度建设短板，强化动态监测与风险防控。组织开展1次专题调研，排查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制度建设与运行“堵点”“卡点”，健全长效机制与应急处置机制。各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开展1次教职工思想动态摸排，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等警示教育内容，引导教师知敬畏、守底线、明规矩。

6.落实师德首要标准，加强过程管理与警示教育。把好教师

入口关，落实从业禁止和准入查询制度。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将师德评价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的第一标准，增加学员评价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强化师德师风全过程管理。

#### **四、工作协同联动行动**

7.完善联动机制，提升部门协同效能。制定《北京教育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违规违纪处理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健全组织、人事、宣传、教务、科研、纪检、审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师德师风问题受理与反馈平台，畅通教职工、学员等多方监督渠道，实行“接诉即办”，切实维护教育教学环境风清气正。

8.深化复盘研究，推动成果转化运用。组织开展师德师风问题复盘研讨，邀请专家围绕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判，查找问题、提出对策。设立专项课题，围绕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重点难点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强化研究成果在实际工作的转化和运用。

#### **五、责任落实落细行动**

9.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师德建设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最新要求纳入党建与思政工作标准、基层党建述职、平安校园建设等内容。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

10.落细惠师服务举措，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组织全院教

职工开展 1 次全面健康体检，关注教师身心健康状况。加强对困难职工和患重病教职工的慰问帮扶，切实解决教师的急难愁盼问题。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营造温暖和谐、充满活力的学院氛围，持续增强广大教职工的职业获得感、幸福感与归属感。

- 附件： 1. 2025 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内容一览表  
2. 关于开展 2025 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方案的工作总结材料要求

## 附件 1

## 北京教育学院 2025 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活动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开展 1 次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报告会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9 月前
2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思想政治教育集中学习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12 月前
3	开展 1 次“讲述我的育人故事”展示活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7 月前
4	开展 1 次师德师风榜样表彰大会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 工会	各二级党组织	9 月前
5	每学期开展 1 次教职工思想动态摸排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党组织	每学期开学初
6	开展 1 次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制度建设专题调研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党组织	9 月前
7	建立 1 个问题受理与反馈平台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员工作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	各二级党组织	5 月前
8	开展 1 次深化复盘研究	党委教师工作部 科研处	各二级党组织	12 月前
9	制定 1 项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党委教师工作部	相关职能部门	12 月前
10	开展 1 次教职工全面健康体检	党委教师工作部 安保后勤处 工会	各二级党组织	10 月前

## 附件 2

# 关于开展 2025 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 行动方案的工作总结材料要求

为系统总结《2025 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开展情况，梳理典型经验，提炼有效做法，推动经验推广与长效机制建设，现就撰写工作总结材料提出如下要求：

## 一、撰写内容框架（参考模板）

请各党总支围绕以下四个方面撰写总结材料：

（一）工作背景。简要介绍本单位围绕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总体部署情况。

（二）实施举措。详细描述各阶段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工作安排、特色做法、重点活动、协同机制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三）成效与经验。总结本单位在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家精神培育、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凝练经验做法与可推广路径。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改进方向或思路举措。

## 二、报送要求

工作总结材料：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内容翔实、结构清晰、语言规范。

“讲述我的育人故事”优秀案例：每个案例要求 2000 字以内，

讲述时间 6 分钟，并附讲述人简要介绍及两张讲述活动照片，以“部门+姓名+题目”的方式命名文件。此项材料请于 6 月 26 日前报送。

品牌活动案例：另附一项本单位在行动过程中打造的特色品牌活动案例，不少于 800 字，突出教师参与度高、反响良好、成效突出的典型实践经验。

请各二级党组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材料撰写工作，并将电子版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rsc9140@bjie.ac.cn](mailto:rsc9140@bjie.ac.cn)。邮件标题请注明“单位名称+师德师风建设总结材料”。

联系人：杨天慧

联系电话：82089261

### 三、格式要求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加粗。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固定值行距 28 磅。

二级标题：楷体\_GB2312 三号，加粗，固定值行距 28 磅。

正文：仿宋\_GB2312 三号，固定值行距 28 磅。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2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2025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 2025年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以及《2025年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对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作出如下安排。

## 一、学习重点

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奋发进取，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作为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历史和人民的共同选择、郑重选择、必然选择，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通过系统深入学习，提升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引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旗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马克思主义原理、连通中华文明根脉、融通时代精神，是科学系统的理论体系，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必须突出体系化学理化导向，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理解这一思想的体系结构、内在逻辑以及各领域各部分理论观点的相互关系，努力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结合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在学习过程中加强实践指引和工作指导，把学习贯彻不断向各领域各方面深化，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重要论述。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认识党的作风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深刻认识作风问题的核心是党同人

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深刻认识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刻认识习近平经济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代中国21世纪世界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工作的科学行动指南。深刻认识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深刻认识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更加自觉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认真落实2025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四个服务”来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正本清源、守正创新，推动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了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深刻认识习

近平文化思想是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深刻认识建设文化强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关提升国际竞争力。要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深刻认识首都意识形态工作的特殊重要性，自觉筑牢首都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巩固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的良好态势。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刻认识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深刻认识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及市委实施意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持续提升学院办学活力与管理效能，不断开创学院发展新局面。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我国各民族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

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深刻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深刻认识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五史”教育，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开展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凝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合力。

8.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社会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深入理解当前我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深刻认识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必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要深刻把握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要坚持党建引领学院发展，不断推动学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9.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深刻认识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刻认识实现党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党的建设要有新担当新作为，必须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汇聚抓改革促发展的强大动力，突出建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要坚持以首善标准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0.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1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做的全部工作，归结起来就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

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更好实现新时代首都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贯彻，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思想观点、工作方法，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工作、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学院新的贡献。

1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深刻认识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深刻认识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要把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同志《论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二、学习形式

1. 用好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要根据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形式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安排个人

自学。要把个人自学作为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的前置环节，研讨主题确定后，安排一定时间认真自学。

2.做实集体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集体学习研讨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在每年学习总次数中的比重应当超过50%，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3.加强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环节。要把调查研究贯穿学习始终，联系学习主题开展务实有效的调研活动。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查研究，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4.拓展形式载体。中心组可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适当组织专题读书班、报告会、党课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科创资源、文化资源和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

### 三、工作要求

1.中心组要将以上重点内容纳入学习安排，作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提高学习效果。要坚持学习原著原文，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领域思想学习纲要、学习问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方面内容。

2.中心组要始终坚守政治定位、突出理论底色，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工作部署、业务

培训等代替中心组学习。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要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紧密联系实际和思想实际，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3.中心组要严格组织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学习要求。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习计划制定、集体研讨组织、学习情况报送等重点工作，确保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安排表

序号	学习主题	学习内容	主要学习形式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全国两会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第二十八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研究，做好部署落实。	个人自学 集体交流研讨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全院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个人自学 集体交流研讨 读书班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	以首善标准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	个人自学 集体交流研讨

序号	学习主题	学习内容	主要学习形式
	命的重要思想	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4	习近平文化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丰富内涵，把握其核心要义及其内在逻辑。着力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着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巩固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良好态势。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五史”教育，开展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	个人自学 集体学习
5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个人自学 集体交流研讨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持续提升学院办学活力与管理效能，不断开创学院发展新局面。	个人自学 集体学习

序号	学习主题	学习内容	主要学习形式
7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贯彻，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思想观点、工作方法，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工作、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为推进强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个人自学 集体学习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	把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北京教育学院2025年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开展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全面推进学院“大思政课”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个人自学 集体交流研讨

注：上述安排表中学习主题根据《重点内容安排》要求，聚焦教育领域，结合学院实际进行设计，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3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中层领导 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加强中层领导干部 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根据中组部、市委组织部关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党委选拔任用的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证件管理、审核审批等工作。

第二条 办法所指因私出国（境），包括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探亲、访友、旅游或从事其他非公务活动。

本办法所称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第三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全面从严管理，确保工作责任落实；
- （二）坚持教育预防在先，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 （三）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照程序办事；
- （四）坚持关心关爱干部，寓服务于管理之中；
- （五）坚持分工协作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四条 领导干部实行全员登记备案，党委组织部负责领导干部信息收集、报送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或撤销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条 领导干部如有信息变动，应及时变更相应登记备案内容。

## 第三章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第六条 领导干部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办理证件延期、变更、换发、补发时，需上报党委组织部，持有学院党委盖章的《关于同意XXX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前往公安机关申办证件。

第七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严禁违规私自持有。

新任领导干部，如提任前持有有效因私出国（境）证件，须在任职公示后7日内，将证件上交党委组织部。

第八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因遗失等原因不能按期交回者，须本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第九条 因办理签证、签注等事宜需取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遵循一事一办原则，使用证件完毕后，距离出国（境）时间超过10日的，须将所持证件交还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待正式出行前再领取。经批准后因私出国（境）者，严格执行审批的行程和日期，在回国（境）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上交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十条 经学院批准同意但因故未出国（境）的，需在 7 日内将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保管。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调出，其因私出国（境）证件应在办理完调出手续后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转至其调入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本人保管。

#### 第四章 因私出国（境）审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应从严掌握，要严格按规定程序报批。领导干部办理签证或因需要去往免签国家取出证件，也需填写《北京教育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履行院内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本人填写《北京教育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由党委组织部牵头，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审后，再由分管（联系）院领导、主管干部工作的院领导、党委书记分别签批。

第十四条 坚持“一事一批”原则。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法定节假日期间，要明确往返时间、目的地、在外停留期限、事由等事项。在外停留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5 日。经批准后，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党委组织部要定期核查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行程、返回、是否逾期、费用来源等，每年第一季度汇总上年度情况，书面向学院党委报告。

第十五条 在职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由学院党委审批，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其他部门正副职原则上不得在同一时段内同时出国（境）。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在涉密岗位任职的领导干部，要从严把关。

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予以审批。

（一）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需到国（境）外就医、直系亲属在国（境）外出现重大事故等必须由本人亲自处理的；

（二）归侨、侨眷、直系亲属公派驻外探亲等国家政策允许的；

（三）领导干部有专业特长的，国（境）外邀请其参加学术会议、专业演出等，不能因公出访而所在二级党组织同意其应邀的；

（四）因子女入学毕业、婚礼、生育等事由申请因私出国（境）；

第十六条 严格对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得批准。

（一）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二）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足影响期限的；

（三）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被问责处理未满足影响期限的；

（四）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经组织人事部门采取提醒、函询或诫勉等措施后没有改正或情节严重，被调整职务未满足影响期限的；

(五) 近5年内有公款报销因私出国(境)费用、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资助、提供出国(境)虚假报批材料、擅自延长在国(境)外的时间或变更路线、私自保存或未按规定时限缴交证照等违反出国(境)纪律规定行为的;

(六) 在国家核心涉密岗位任职的;

(七) 正在接受巡视巡察或正在接受审计的;

(八) 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必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因私出国(境)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费用一律自理,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要严格自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安全保密意识,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同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

(二) 不准在国(境)外从事非法活动。

(三) 不准在国(境)外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原则上一年一次,不得擅自更改已报批的往返时间、目的地(含落地签),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新申领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信息和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出国(境)情况,须在年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中如实填写。

##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因私出国（境）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

- （一）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 （二）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 （三）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
- （四）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日期；
- （五）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
- （六）拒不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
- （七）违反其他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京教院党发〔2015〕16号、京教院党发〔2016〕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编号：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申请情况	去往国家、地区					
	出国（境）时间	年	月	日	回国时间	年 月 日
出国（境）事由						
代为主持工作同志姓名及电话						
申请人承诺	<p>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安全保密意识，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习惯。2.严格遵守学院关于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相关管理规定，回国（境）后 10 天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组织保管。3.服从学院整体工作安排，按期归国到岗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立即安排提前回国。4.出国（境）旅途及在外期间，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p> <p>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联审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分管（联系）院领导意见	<p>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主管组织工作院领导意见	<p>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党委书记意见	<p>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因私事出国（境）人员本人填写，要求内容真实，字迹工整，可打印。  
北京教育学院党委组织部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4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会 组织及企业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会组织 及企业兼职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关于从严做好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院中层领导干部。

第三条 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在与本部门负责业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管理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学院党委分类审批，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领导干部在高水平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五条 按规定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的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

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第六条 兼职期间领导干部个人不得领取兼职单位的薪酬、资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七条 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领导干部本人须在每年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领导干部按有关规定兼职、取酬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均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兼职任期届满后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十条 领导干部兼职申报审批程序：

1.由干部本人填写《北京教育学院中层干部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报所在部门审核。

2.干部所在部门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并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

将有本部门党政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审批表》和干部拟兼职单位出具的邀请函、社会团体章程、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同意筹备的文件等材料，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党委审批。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的，应当详细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凡兼任理事、常务理事和领导职务的，均需党委审批通过，从严审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执行；职务变动后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学院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教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办法》（京教院党办发〔20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审批表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及企业兼职审批表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现任职部门			现任职务		
拟兼职单位					
拟兼职职务					
已兼任职务					
是否取酬			酬金数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兼职原由	可加附页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干部工作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党委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标杆院系”“样板 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 培育创建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 “标杆院系” “样板支部” “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 培育创建方案

为促进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发挥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北京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的通知》，制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工作方案。

## 一、建设目标与申报条件

从2025年5月1日起，每2年为一轮建设周期，通过申报遴选、评选公示、重点培育的步骤，形成可推广的党建工作案例和品牌，推动学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标杆院系

1. 建设目标。以推进“一融双高”为重点，有重点地将二级学院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培育为学院党建工作标杆。推优参加北京高校“标杆院系”评选。已入选北京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的党组织不再申报院级“标杆院系”。

### 2. 申报基本条件

（1）领导班子好。申报党组织工作运行机制健全，能够严格执行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等次，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2）党员队伍好。申报党组织、所属基层党支部能够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教师、学员的作用，党员队伍素质优良，先锋模范作用突出。近三年来，所属党员、教职工获评院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

（3）工作机制好。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党建工作机制比较健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上取得成效。建立专任教师成长帮扶机制，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发挥优秀教师党员的示范、引领、指导和辐射作用，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工作业绩好。积极回应“教育强国，院（系）何为”的时代课题，初步形成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机制，围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思政、队伍建设等中心工作措施得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在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等次的优先考虑。

### 3. 培育创建达标标准

(1) 申报党组织在建设期内应严格做到“五个到位”，达到《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标杆院系”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附件1）所列要求。所属基层党支部在建设期内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达到《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支部”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附件2）所列要求。

(2) 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成熟有效的党建引领事业发展的机制办法、典型案例；二级学院党组织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法、典型案例；课程思政工作品牌、典型案例；至少承担1项院级党建课题，形成课题中期成果或结题；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出版的专著等。

## （二）样板支部

1. 建设目标。以打造特色支部工作法为重点，有重点地将在职党支部培育为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推优参加北京高校“样板支部”评选。已入选北京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党组织不再申报院级“样板支部”。离退休党支部根据离退休党委工作安排，打造“六好”支部。

### 2. 申报基本条件

(1) 组织生活有质量。教师党支部聚焦“党建+培训质量水平提升”，管理服务部门党支部聚焦“党建+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创新形式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

(2) 支部工作有方法。初步形成支部工作法，在思想引领、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引领治理、服务师生、后进转化等方面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3) 队伍建设有活力。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书记在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至少 2 次获得“好”等次，所属党员、教职工获评院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

(4) 事业发展有成效。积极回应“教育强国，支部何为”的时代课题，教师党支部立足“让党旗高高飘扬在干部教师培训阵地上”，人才培养有质量；管理、教辅党支部立足“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提高。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曾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

### 3. 培育创建达标标准

(1) 申报基层党支部在建设期内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达到《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支部”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附件 2）所列要求。

(2) 至少形成 1-2 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成熟的支部工作法，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借鉴意义；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主题党日活动案例或党课案例；课程思政工作品牌、典型案例；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出版的专著等。

### (三) 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

1. 建设目标。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实践新要求，传承建院 70 多年来教师培训成功经验，对任务繁重、难度较大、时效性较强的工作，打通部门边界，因时因势调配党员干部组成专班集中攻关，探索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让党旗在教育强国建设一线高高飘扬。推优参加北京高校“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评选。

## 2.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不限，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职能部门、学科创新平台、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均可申报。鼓励跨部门联合申报，针对现实改革实践场景中面临的新问题，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实践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引领事业发展。

(1) 选题应具有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要着重突出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贡献度等方面情况。可从组织结构、制度设计、激励措施、条件保障、考核评价等各方面出发，开展探索尝试。

(2) 设计要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明确、方案可行、具备工作基础、有实施条件，可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具有借鉴价值。

## 3. 培育创建达标标准

至少形成 1 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成熟、可推广的党建引领实践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典型案例；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出版的专著等。

## 二、组织实施

示范培育创建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按照申报认定、管理考核、验收推广等步骤开展。

### （一）申报认定（2025年5月-6月）

1.初步推荐。各二级党组织组织所属基层党支部积极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参与申报的各级党组织对照条件规定，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等。按类别分别填写《申报书》（附件3、4、5），并准备支撑材料。二级党组织会议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于5月17日17:00前将材料发送至邮箱 [zzb@bjie.ac.cn](mailto:zzb@bjie.ac.cn)。

2.材料审核。党委组织部组织力量，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5月30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于6月14日17:00前将支撑材料和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zzb@bjie.ac.cn](mailto:zzb@bjie.ac.cn)。

3.评审认定。党委组织部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牵头组织书记互评、专家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党委常委会对名单审议，按程序公示5个工作日后开展培育创建。

### （二）管理考核（2025年7月至2027年4月）

党委通过专题培训、结对共建、片组交流、现场观摩、专家指导、实践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创建项目的过程管理。适时组

织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 （三）验收推广（2027年5月）

培育创建期满，各培育创建单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学院组织专家组，根据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等，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验收通过的项目，予以结项，组织宣传推广推荐；暂缓通过的项目，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通报，追责问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安排，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加强过程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二）强化条件保障。对入选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学院将从党费/党建经费中单列经费，专项支持，建设经费不低于1万/周期。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整

体提升。

-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标杆院系”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2.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支部”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3.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申报书
  4.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书
  5.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申报书

##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标杆院系”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教育宣传，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院（系）党组织何为”时代课题。（2）院（系）级党组织切实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对照学院党委印发的示范清单，认真执行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形成工作台账、会议纪要。（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推荐使用科级干部、项目负责人、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教职工、学员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3）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	（1）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2）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

	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情应对工作。(3) 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负责人遴选、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非实体型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挂靠学会等组织的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联系指导开展工作。(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课程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员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	(1) 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3) 结合本院(系)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具体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4) 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5) 院(系)党组织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直接责任，做到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自觉承担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4. 基层组	4.1 对党支部工作	(1) 坚持院(系)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推动所在支部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p>织制度执行到位</p>	<p>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p>	<p>(2) 严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3) 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p>
	<p>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p>	<p>(1) 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3) 组织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规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p>
	<p>4.3 党支部书记选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p>	<p>(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2)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p>

	<p>4.4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p>	<p>(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3)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p>
<p>5.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p>	<p>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p>	<p>(1)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强服务国家发展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意识和能力。(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p>
	<p>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和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1) 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和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p>

## 附件 2

###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1）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基层党支部何为”时代课题。（2）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支部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3）教育引导支部所在院（系）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1）严格落实《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京教院党发〔2019〕28号）要求，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除外）和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2）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2. 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协助组织部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做好出境党员管

	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 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积极投身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
3. 监督党员有力	3.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2) 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强，最大限度地把教职工组织起来，引领带动教职工积极投身学院改革发展、维护学院和谐稳定。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引领党员、干部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力	署及时	一致。(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1)注重挖掘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重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2)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念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1)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教学实践,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2)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3)关心了解教职工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职工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1)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2)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3)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职工之家,增强加职工归属感、获得感。

附件 3

#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申报书

二级党组织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一、基本信息

二级党组织书记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级党组织成立时间	二级党组织最近的换届时间	现有支部数	现有在编职工数	现有党员数(含预备党员)	近三年发展党员数
二级党组织委员姓名、职务及分工					
/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次			二级单位考核等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负面清单自查情况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出现过重大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组织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党组织 近三年获校 级及以上奖 励情况（集 体）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二级党组织 教职工近三 年获校级及 以上奖励情 况（个人）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 二、工作基础

工作基础主要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队伍建设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主要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字数控制在 3000 字。

## 三、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情况

加强二级党组织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情况。重点突出在引领办学方向、改革发展、内部治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做法成效，服务学院发展规划、服务国家战略与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有关情况，字数控制在 3000 字。

## 四、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

1.建设计划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

2.预期成果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

## 五、二级党组织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经过二级党组织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六、学院党委意见

经过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次会议研究，同意申报。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申报书

学校名称：

院系名称：

支部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一、基本信息

支部书记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
支部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现有支委数	支部党员现有数（含预备党员数）	近三年发展党员数
支委姓名及分工				
近三年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三年负面清单自查情况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突出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成员、支部所在系（室）教职工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部近三年 获院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 (集体)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支部所在系 (室)党员、 教职工近三 年获院级及 以上奖励情 况(个人)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 二、工作基础

工作基础主要为支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主要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字数控制在 2000 字。

### 三、党支部工作法

主要包括背景考虑、主要做法、成效启示等内容，重点体现党支部工作的具体思路措施、做法经验等，字数控制在 1500 字。

### 四、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

- 1.建设计划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
- 2.预期成果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

## 五、二级党组织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经过党组织会议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六、学院党委意见

经过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次会议研究，同意申报。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  
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  
申报书

建设单位（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简介			
建设单位 (牵头单位)			
其他参与单位			

## 二、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

建设计划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预期成果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字数控制在 5000 字。

## 三、工作保障

主要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

## 四、党委意见

经过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次会议研究，同意申报。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6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院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情况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持续深化院内综合改革，提高学院依法治校水平和治理能力，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设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等17个院级议事协调机构。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议事协调机构一览表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 北京教育学院议事协调机构一览表

(2025年5月22日)

序号	名称	组成	下设机构	下设机构组成
1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 成 员: 其他院领导, 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	主 任: 党委书记 副主任: 党委副书记 成 员: 党委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 纪委书记 成 员: 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资产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 纪检监察办公室
2	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分管人事院领导 成 员: 其他院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3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 成 员: 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院长 副组长: 主管人事工作院领导 成 员: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资产处、安保后勤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办公室: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思想政治工作 中级专业职务 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党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 /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4	统战工作领导小组 (民宗侨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级党组织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5	离退休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 纪检监察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	北京教育学院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 任：党委书记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成 员：职能部门负责人，退休老教授代表 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
6	全面深化改革 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 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发展规划与综合 改革专项工作组	组 长：院长 成 员：主责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人才人事 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人才工作院领导 成 员：主责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学科研 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院领导 成 员：主责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
			信息化建设与办学	组 长：分管信息化、后勤工作院领导

			条件、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组	成 员：主责部门及相关处室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7	北京教育党校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 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育干部 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负责人， 相关学科带头人 办公室：北京教育党校办公室		
8	人才培养培训 工作领导小组 (思政课程和课程 思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思政工作院领导 成 员：其他院领导，党委学员工作部/教 务处、科研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9	学科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科研院领导 成 员：其他院领导，科研处、教务处、 人事处、宣传部、财资处负责人 办公室：科研处		
10	人事工作领导 小组、教 职工专业技 术职务聘任 工作领导 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 成 员：其他院领导，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岗位聘任工 作 监督小组	组 长：纪委书记 副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学院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办公室相关成员、 教代会代表、党代会代表、 民主党派代表和教授代表
			岗位聘任工作申诉	组 长：分管工会工作院领导

			与调解小组	副组长：工会负责人 成 员：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
			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 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教职工考核委员会	主 任：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分管干部、人事工作院领导 委 员：其他院级领导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培训管理办公室）、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工会、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
			考工评审委员会	主 任：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 副主任：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 成 员：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 相关部门负责人
			福利委员会	主 任：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 副主任：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纪检监察办公室、财务资产处、 工会、二级分会负责人

11	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p>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国际交流工作院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          负责人          办公室：党政办公室</p>		
12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p>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信息化工作院领导          成 员：信息化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党委安全稳定工作部、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          财务资产处、学术资源部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p>	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p>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信息化院领导          成 员：学院数据归属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数据          管理协调部门和数据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p>
			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	<p>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信息化工作院领导          成 员：信息化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财务资产处负责人</p>
			企业微信管理领导小组	<p>组 长：主管信息化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信息化办公室人员、各部门分管信息化工作          负责人</p>
13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 (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	<p>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院领导          成 员：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党政办公室</p>	保密委员会	<p>主 任：党委书记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委 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党政办公室</p>

14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p>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p>		
15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	<p>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财务副院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财务资产处、安保后勤处、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p>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	<p>组 长：分管财务副院长          副组长：财务资产处负责人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员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资产处、安保后勤处、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财务资产处</p>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小组	<p>组 长：分管内部审计院长          副组长：审计处负责人          成 员：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财务资产处等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审计处</p>
16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p>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纪委书记 主管财资副院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资产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审计处</p>		

17	<p>安全稳定工作 领导小组 (落实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食品卫生、消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p>	<p>组 长: 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 分管安全稳定工作院领导 成 员: 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办公室: 安全稳定工作部</p>		
----	--	--	--	--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7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 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分工会：

根据《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25〕13号）要求，经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主席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启动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安排：

### 一、工作任务

1. 选举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
2. 选举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

## 二、选举原则

1. 民主公开：选举流程、代表名额、候选人条件等全程公开，广泛征求教职工（会员）意见，接受全员监督；
2. 公平公正：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会员）一视同仁，候选人产生、投票计票等环节严格依规操作，杜绝舞弊行为；
3. 结构合理：兼顾不同岗位、职务职称、性别、年龄等结构，确保代表的广泛性与代表性；
4. 依法合规：依据上级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规范选举程序，保障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 三、时间安排

1. 10月21日（周二）前：分工会酝酿代表人选，报送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
2. 10月23日（周四）前：代表资格审查组对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进行初审；
3. 11月4日（周二）前：分工会组织选举大会，报送选举结果；
4. 11月6日（周四）前：代表资格审查组对选举结果进行终审，正式确认代表资格。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工会要严格落实选举流程，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定期检查进度，确保工作不走过场；

2.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选举意义与要求，提高教职工（会员）参与积极性，营造民主氛围；

3. 严明选举纪律：严禁拉票贿选、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违纪违规者取消候选人资格或当选资格，严肃追责。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  
选举办法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 代表选举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 各分工会要在同级党组织和学院工会双重领导下，认真策划、精心安排，以高度负责、严谨求实的态度，组织好分工会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2. 各分工会要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教职工（会员）明确代表的选举是学院民主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教职工（会员）参与民主管理、共谋发展、发扬主人翁精神的集中体现，从而为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思想基础。

3. 各分工会要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代表的选举工作。

### 二、选区划分

本次选举选区划分按照学院现有分工会的设置进行划分，即机关分工会、安保后勤处分工会、教育干部学院分工会、思想政治教育学院分工会、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分工会、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分工会、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分工会、信息科技教育学院分工会、学前教育学院分工会、学术资源部分工会、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分工会等 11 个选区。

### 三、代表的产生

#### (一) 教代会代表

##### 1. 代表规模及结构

按照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教育工会联合发文《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规定,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代表所占比例为符合上述条件教职工总数的20%左右,我院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463人(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不含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拟定代表人数100人,其中以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保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35岁以下)、女教职工和少数民族代表,中层干部控制一定比例。学院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应是教代会代表。代表名额的分配按照上述比例要求,根据各分工会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

##### 2. 代表的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在本职工作中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工作勤奋;

(3) 积极参与学院的改革和建设,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谋私利;具有一定参政议事能力和政策水平;

(4) 关心学院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诉求；

(5) 代表实行任期制，原则上要任满一届，任期五年。

## (二) 工代会代表

### 1. 代表规模及结构

凡是学院工会会员，均有资格当选为工代会代表。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总工发[2019]6号)规定，会员在201至1000人的，设代表40至60人，我院工会现有在岗会员509人(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含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拟定代表人数60人。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女职工、青年职工(35岁以下)、模范先进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按照上述比例要求，根据各分工会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

### 2. 代表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2) 在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3)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4) 在教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教职工群众信赖；

(5) 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6) 工代会代表原则上应同时为教代会代表；

(7) 代表实行任期制，原则上要任满一届，任期五年。

### (三) 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的产生

以下程序中，教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在教职工中实施，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在工会会员中实施。

1. 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各分工会根据学院分配的代表名额（附件 1、2）和有关要求，组织分工会教职工（会员）充分酝酿协商后，推荐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在此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全体教职工（会员）的意见。分工会根据多数教职工（会员）的意见，从代表候选人提名名单中确定代表候选人初选名单（含差额人数），再次征求教职工（会员）意见后报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初审，提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其中教代会代表候选人差额不低于 10%，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差额不低于 15%，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2. 确定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各分工会填写《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报告单》（附件 3）《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报告单》（附件 4），报送学院工会，经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后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反馈给分工会进行选举。

3. 选举产生代表。各分工会召开全体教职工（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填写《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附件 5）《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附件 6）及《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登记表》（附

件7)《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登记表》(附件8),报送学院工会,提交代表资格审查组。

4. 代表资格审查。当选代表需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后,方能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5.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人数及名单报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协商后确定。

#### 四、代表团的划分

教代会和工代会代表共计104人,分为4个团,每团26人,每个团设团长1名,秘书1名(团长和秘书为教代会和工代会双身份)。具体分团名单依据代表结构比例划分,机关分工会代表分散到四个团里,具体如下:

第一团:安保后勤处分工会代表6位+教育干部学院分工会代表8位+信息科技教育学院分工会代表5位+机关分工会代表7位

第二团: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分工会代表12位+学术资源部分工会代表5位+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分工会代表4位+机关分工会代表5位

第三团: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分工会代表11位+学前教育学院分工会代表6位+机关分工会代表9位

第四团: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分工会代表12位+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分工会代表11位+机关分工会代表3位

## 五、时间节点

1. 10月21日（周二）前报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各分工会将《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报告单》（附件3）、《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报告单》（附件4）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学院工会。

2. 11月4日（周二）前报代表选举结果：各分工会将《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附件5）、《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附件6）和《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登记表》（附件7）、《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登记表》（附件8）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学院工会。

## 六、选举要求

1. 教代会代表和工代会代表的选举要按照程序分别进行；
2. 参加选举的教职工（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
3. 工代会代表原则上应是教代会代表（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仅选工代会代表）；
4. 所有选举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 附件：1. 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 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报告单

4. 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结果报告单
5. 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
6. 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
7. 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登记表
8. 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登记表

## 附件 1

###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分工会名称	教职工人数	代表名额	代表结构				
			教师+专业技术 (不低于)	女性 (不低于)	35岁以下 (不低于)	少数民族 (不低于)	中层干部及以上 (不高于)
机关分工会	88	16+8	7	10	2	1	8+8
安保后勤处分工会	30	6	2	0	0	0	2
教育干部学院分工会	40	8	6	6	1	0	2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分工会	58	12	9	8	2	1	1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分工会	55	11	9	8	0	0	2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分工会	57	12	9	8	1	1	2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分工会	55	11	9	8	1	0	1
信息科技教育学院分工会	25	5	3	4	0	0	2
学前教育学院分工会	29	6	4	4	1	0	0
学术资源部分工会	26	5	3	4	0	0	2
合计	463	100	61	60	8	3	30
百分比		22%	61%	60%	8%	3%	30%

注：教职工人数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代表结构”中“中层干部及以上”为最高限制名额，其余均为最低限制名额。

## 附件 2

### 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分工会名称	会员人数	代表名额	代表结构			
			女性 (不低于)	35岁以下 (不低于)	模范先进 (不低于)	中层正职及以上 管理人员(不高于)
机关分工会	88	14	10	1	1	5
安保后勤处分工会	30	4	0	0	0	0
教育干部学院分工会	40	5	3	1	0	1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分工会	58	7	4	2	0	0
人文与外语教育学院分工会	55	6	3	1	0	1
数学与科学教育学院分工会	57	7	4	1	0	1
体育与艺术教育学院分工会	55	6	3	1	1	1
信息技术教育学院分工会	25	2	1	0	0	1
学前教育学院分工会	29	3	1	0	0	0
学术资源部分工会	26	2	1	0	0	1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分工会	46	4	2	1	0	1
合计	509	60	32	8	2	12
百分比		11.8%	53.3%	13.3%	3.3%	

注：会员总数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代表结构”中“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为最高限制名额，其余均为最低限制名额。

### 附件 3

##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候选人 推荐结果报告单

学院工会：

我分工会于 2025 年 X 月 X 日-X 日，按照《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选举办法》中的代表分配名额和代表结构要求，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代表候选人提名工作，根据多数教职工的意见，经过党政工充分的酝酿协商，分工会从提名人选中确定代表候选人初选名单（含差额人数），在教职工中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经过分工会委员会讨论和二级党组织初审，产生教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按姓氏笔画）为 XXX、XXX、XXX、XXX、XXX。

妥否，请批复。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

XXX 分工会

2025 年 X 月 X 日



## 附件 4

# 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候选人 推荐结果报告单

学院工会：

我分工会于 2025 年 X 月 X 日-X 日，按照《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选举办法》中的代表分配名额和代表结构要求，组织全体会员进行代表候选人提名工作，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经过党政工充分的酝酿协商，分工会从提名人选中确定代表候选人初选名单（含差额人数），在会员中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经过分工会委员会讨论和二级党组织初审，产生工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按姓氏笔画）为 XXX、XXX、XXX、XXX、XXX。

妥否，请批复。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候选人  
推荐人选名册》

XXX 分工会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 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

学院工会：

XXX 分工会分配教代会代表名额 XX 名，按照差额 10% 的要求，经分工会教职工充分酝酿，推选代表候选人 XX 名。

我分工会于 2025 年 X 月 X 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了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现将选举情况与结果报告如下：

教职工大会应到教职工 XX 人，实到教职工 XX 人（因事因病请假 XX 人），符合开会要求。会上共发出选票 XX 张，收回选票 XX 张。其中：有效票 XX 张，无效票 XX 张，弃权票 XX 张。投票选举结果见下表（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

序 号	姓 名	得赞成票数	备 注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选举教代会代表（按得赞成票数取至 XX 票）共计 XX 名。妥否，请批示。

后附《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名册》

XXX 分工会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 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 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

学院工会：

XXX 分工会分配工代会代表名额 XX 名，按照差额 15% 的要求，经分工会会员充分酝酿，推选代表候选人 XX 名。

我分工会于 2025 年 X 月 X 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了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现将选举情况与结果报告如下：

会员大会应到会员 XX 人，实到会员 XX 人（因事因病请假 XX 人），符合开会要求。会上共发出选票 XX 张，收回选票 XX 张。其中：有效票 XX 张，无效票 XX 张，弃权票 XX 张。投票选举结果见下表（按得赞成票多少为序）：

序 号	姓 名	得赞成票数	备 注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选举工代会代表（按得赞成票数取至 XX 票）共计 XX 名。妥否，请批示。

后附《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名册》

XXX 分工会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件 7

##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代表登记表

分工会名称：

2025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 术职务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联系电话（手机）						
所在部门及职务						
学 习 及 工作经历 (从高中 起)						

<p>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院级以上)</p>	
<p>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p>	<p>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p>
<p>所在分工会意见</p>	<p>分工会主席(签字):</p>
<p>资格审查意见</p>	<p>学院工会(代章):</p>

附件 8

## 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代会代表登记表

分工会名称：

2025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 术职务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联系电话（手机）						
所在部门及职务						
学 习 及 工作经历 （从高中 起）						

<p>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院级以上)</p>	
<p>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p>	<p>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p>
<p>所在分工会意见</p>	<p>分工会主席(签字):</p>
<p>资格审查意见</p>	<p>学院工会(代章):</p>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8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常设主席团成员、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 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分工会：

根据《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京教院党发〔2025〕13号）要求，经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常设主席团、第十届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代会”）联席会议研究，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拟于11月初进行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及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安排：

## 一、工作任务

1.推荐产生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推荐产生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二、推荐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候选人推荐工作在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政治方向正确，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二）突出民主集中制。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民主集中”的原则，广泛听取教职工（会员）意见，保障教职工（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体现代表性与先进性。候选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群众基础，能够代表广大教职工（会员）利益，结构合理，兼顾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其中教代会相关候选人中教师代表占比符合要求，工代会相关候选人中有适当比例的劳模、一线教职工和女教职工。

（四）依法依规、程序规范。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规制度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推荐程序，保障推荐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构合理、功能匹配。结合各机构职责特点，注重候

选人专业背景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确保其具备履职能力。

### 三、时间安排

（一）11月11日（周二）前：各分工会完成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填写《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及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附件1-1）《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附件1-2），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学院工会；

（二）11月17日（周一）前：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候选人建议名单的遴选，反馈各分工会再次征求意见，并报告院工会征求意见的结果；

（三）11月20日（周四）前：根据各分工会再次征求意见建议，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候选人建议人选报党委审批；

（四）11月27日（周四）前：完成公示与材料上报市总工作，所有候选人提交大会准备选举。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荐工作要在党的领导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推荐流程，确保工作不走过场；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荐意义、机构职责及候选人条件，提高教职工（会员）参与积极性，营造民主氛围；

（三）规范材料报送：各分工会和相关部门应按时提交材料，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推荐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 附件：1.关于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  
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2.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 附件 1

# 关于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 一、委员机构设置

大会类别	委员机构名称	人数	岗位设置
第八届教代会	常设主席团	11 人	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
	提案工作委员会	5 人	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十一届工代会	工会委员会	9 人	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其中 1 名由劳模先进或一线教职工担任）
	经费审查委员会	3 人	主任 1 名
	女职工委员会	5 人	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 二、候选人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全局观念，关心学院发展建设；

2.发挥骨干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具有代表性，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3.热爱教代会、工会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在教职工（会员）中有一定威望，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民主参与能力；

4.甘于奉献，重视群众工作，能够保证投入教代会及工会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5.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6.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

7.工会委员会所有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工代会正式代表；

8.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财务或审计相关知识，且不得是工会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以及负责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人员，主任候选人必须是工代会正式代表；

9.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必须是工代会正式代表，其他委员候选人须是女性。

### **三、产生办法**

（一）提出候选人推荐名单：各分工会根据大会机构设置情况，在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本分工会第八届教代会代表推荐常设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组织本分工会会员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工会委员会委员

一线教职工和劳模先进占比不低于 40%;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与工会委员会委员除个别因工作需要外,原则上不交叉;

(二)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推荐名单经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遴选后,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含不低于 5%的差额人员),返回各分工会征求意见;

(三)确定候选人建议人选:学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分工会征求意见,确定候选人建议人选报学院党委通过;

(四)完成公示与上报:教代会相关候选人材料上报市教育工会备案后提交大会选举;工代会相关候选人材料上报市总工会党组审批后提交大会选举,其中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上报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附件: 1-1.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及  
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1-2.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附件 1-1

北京教育学院第八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及提案工作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分工会名称：

2025 年 月 日

内容 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常设主席团 成员（11名）			
提案工作委员 会委员（5名）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 分工会主席（签字）：\_\_\_\_\_

附件 1-2

北京教育学院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分工会名称：

2025 年 月 日

内容 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工会委员会委 员（9名）			
经费审查委员 会委员（3名）			
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5名）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_\_\_\_\_ 分工会主席（签字）：\_\_\_\_\_

## 附件 2

#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 一、教代会常设主席团职责

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主持教代会届内年会，组织教代会有关活动；
- 2.向教代会报告代行教代会职权情况，提请确认和表决；
- 3.审议提交年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
- 4.听取各代表团对年会议题的建议和意见；
- 5.处理与年会相关的其他工作；

6.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临时出现的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问题,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年会报告。

##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为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而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其工作职责是：

- 1.制订或修订提案工作制度；
- 2.提案的征集、整理和立案；
- 3.提案办理的检查、督促和反馈；
- 4.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和办理情况；

5.评选年度“优秀案例”和“优秀提案承办部门”，报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审批，予以适当表彰或奖励；

6.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工会委员会职责**

工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代表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学院党委、上级工会有关决议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2.审议向学院党委、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审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3.研究学院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4.向学院行政提出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和服务教职工重大问题的建议；

5.审议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6.由工会委员会研究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 **四、经费审查委员会职责**

经费审查委员会是工会经费审查监督机构。委员会代表工会会员对工会各项经费的收支和财产管理进行审查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经费监督职权，向工会会员报告，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协助学院工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财产，

严肃财经法纪，使工会经费得到合理、有效地使用，更好地为教  
职工服务；

2.审查学院工会财务预决算草案和财产管理情况，监督贯彻  
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纪律、法规和工会财务工作方针、制度的情  
况；

3.审查学院工会财务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

4.起草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汇报，闭  
会期间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汇报；

5.传达贯彻党和国家及工会系统的财经政策、纪律、法规，  
审议工会经费审查工作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事项，并作出相应决  
议。

## 五、女职工委员会职责

女职工委员会是工代会的重要工作机构之一。它以学院女教  
职工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根据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和要求开  
展工作，是女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代表者。其工作职责是：

1.做好女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发动女教职工努力提高自  
身思想和文化素质，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

2.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女教职工在政治、经济、  
教育、劳动、家庭等方面与男教职工的平等权利；

3.关心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多种渠道向女教职工宣传  
有关身心健康及育儿的知识；

4.教育女教职工正确处理好恋爱、婚姻、家庭问题；

- 5.做好“三八”妇女节的庆祝活动;
- 6.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汇报工作;
- 7.完成工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9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为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坚持首善标准，认真做好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市委、市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精心组织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全院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推动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 二、突出重点内容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十四

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入学习领会“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深入学习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深入学习领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的重要要求。

### 三、明确工作安排

（一）精心组织学习培训。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吃透精神实质，把握实践要求。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开展全会精神学习交流。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重要内容，认真组织专题学习。党委组织部、学院党委党校把学习全会精神纳入干部培训学习的必修课程，办好中层以上干部专题读书班，对党组织书记、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教职工认真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准确深入领会全会精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员工作部和二级学院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学院教职工、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离退休党委组织好离退休党员的学习。学习培训中，要运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重要著作，运用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及北京学习平台。

（二）加强宣传研究阐释。加强对各类校园媒体的统筹和组织协调，集中力量对全会精神进行全方位宣传、多角度报道、深层次解读，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平台转发分享一批有分量的新闻报道、专家访谈、评论言论及理论文章。充分报道各部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有力举措，反映全院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和学员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生动实践。科研处、教育干部学院（教育管理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及德育学院要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观点、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发展举措，组织专业力量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入研究，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学理支撑。

（三）坚持密切联系实际。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弘扬优良学风，切实改进文风，结合学院教职工思想和工作实际，精心安排学习宣传内容形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将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与学院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工作、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为更好地服务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研究编制并扎实落实好学院“十五五”规划，持续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落到实处。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要按照部署安排，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自觉、行动上坚定有力、工作上带头推进。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把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对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

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情况报告党委宣传部。

附件：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安排表

## 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安排表

学习重点	学习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要求
1.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深入学习领会“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 4. 深入学习领会“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5. 深入学习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 6. 深入学习领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的重要要求。	<b>院级领导</b>		
	1. 召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	党委宣传部	2025年11月
	<b>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b>		
	1. 召开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	各二级党组织	2025年年底到 2026年年初
	2. 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多种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教职工认真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准确深入领会全会精神	各党支部	长期坚持
	3.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将全会精神学习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与学院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工作、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为更好地服务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各二级党组织 各党支部	长期坚持
	4. 加强对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的督促检查	学院全面从严治党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年底到 2026年年初

学习重点	学习要求	责任部门	时间要求
1.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深入学习领会“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 4. 深入学习领会“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5. 深入学习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 6. 深入学习领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的重要要求。	相关部门		
	1. 特邀专家为全体教职工工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5年11月
	2. 把学习全会精神纳入干部培训学习的必修课程，办好中层以上干部专题读书班	党委组织部 学院党委党校	2025年年底到 2026年年初
	3. 结合学院教职工思想和工作实际，把学习全会精神作为学院教职工、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员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长期坚持
	4. 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观点、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发展举措，组织专业力量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深入研究，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学理支撑	科研处 教育干部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学院	长期坚持
	5. 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	工会 共青团	长期坚持
	6. 组织好离退休党员的学习	离退休党委	长期坚持
备注：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2. 个人开展个人自学，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及北京学习平台。			

(此页无正文)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